



5277

檔 號：102/180000/0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生物安全組

102/0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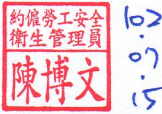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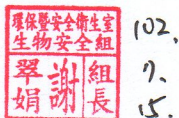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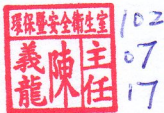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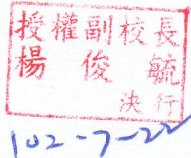
主旨：陳 核101學年度第4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
說明：

- 一、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已於102/07/05[週五]召開完畢，陳 核該會議會議紀錄。
- 二、就臨時動議提案討論之提案一部份，敬會第一教學大樓空間管理委員會。
- 三、請鈞長核閱。

裝

訂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生安組組員  生安組組長  環安室主任 	總務處 呈核後，會議紀錄正本請轉知建物空間管理委員會，併隨會報告。  	副校長  校 長

線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四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

時間：102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主任委員	楊俊毓 副校長	楊俊毓
委員	辛錫璋 研發長	請假
委員	陳義龍 主任	陳義龍
委員	蔡英美 主任	3702代
委員	張玲麗 主任	張玲麗
委員	王記慧 副教授	王記慧
委員	邱建智 副教授	邱建智
委員	褚佩瑜 副教授	陳博文代
委員	張仲羽 助理教授	張仲羽
委員	李瑞年 助理教授	黃斌代
總幹事	謝翠娟 組長	謝翠娟
高醫大附院生物 安全委員會幹事	蘇慧茹 小姐	請假
	楊淵傑 先生	楊淵傑

列席者：陳博文

高雄醫學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 10：00－11：0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人員：辛錫璋 委員(假)、蔡英美 委員(孫昭玲 代)、陳義龍 委員、王記慧 委員、
李瑞年 委員(黃斌 代)、邱建智 委員、張玲麗 委員、張仲羽 委員、褚佩瑜 委員(陳博文 代)、謝翠娟 總幹事

列席人員：楊淵傑 先生、蘇慧茹 小姐(假)、陳博文 先生。

記錄人員：陳博文 先生

壹、主席報告

貳、總幹事報告

1. 教育部函轉疾管局生物安全相關來文處理情形：

- (1) 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處理疑似 H7N9 流感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修訂版 1 份，煩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處理狀況：生物安全組已於 102.05.09 將相關實驗室安全規定公布於環安室首頁，供各實驗室了解相關資訊。。

- (2) 函轉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送「處理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準則」1 份，惠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處理狀況：公文判行後，已於 102.06.14 公布於環安室首頁最新消息處。

2. 101 學年度全校 BSL-2 實驗室安全衛生稽核工作，已於 102 年 6 月 4 號 - 6 月 7 號稽核完畢，報告結果如下：

稽查日期：102.06.04～06.07		
應稽查總數：共 13 間		
屆滿不再申請 BSL-2 者：3 間	合格數：5 間	不合格數：5 間
相關缺失：		
缺乏相關之 PSDS(病原體安全資料表)		
缺乏合格之生物安全櫃 Class II		

※不合格者期滿不再續發 BSL-2 合格證書，直至添購合格之生物安全櫃再行認證發照。

3. 102.06.20 請廠商於 CS311 針對校內生物安全櫃使用者進行生物安全櫃操作簡報，以期能提升校內使用者之安全意識，活動情形如【附件一】所示。
4. 101 學年度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審查之基因重組案件：

101 學年度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件統計(至 102/07/01 為止)				
申請數	通過	審查中	撤銷申請	未通過
101 件	85 件	1 件	15 件	0 件

101 學年度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案件統計(至 102/07/01 為止)				
申請數	通過	審查中	撤銷申請	未通過
10 件	10 件	0 件	0 件	0 件

參、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無。

肆、提案討論：

無。

伍、臨時動議

● 提案 (10107-01)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研資中心搬遷至國際學術研究大樓後，原址之 P2 實驗室設備事宜。

說明：關於研資中心目前管理之 P2 實驗室，空間規劃與生物安全櫃之設置皆經過精密的氣流計算，方可達到保護操作者、產品、環境之功效。除此之外，該實驗室尚有管路架設之問題，若是貿然移動恐需耗費大筆金額重新裝接管線，故本委員會建議第一教學大樓之空間管理委員會能再次考慮周延，盡量讓該 P2 實驗室維持原位原狀不要搬遷。

決議：楊副校長裁示，將此提案做成會議紀錄，並敬會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供參考。

● 提案 (10107-02)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生物性實驗室管理事宜。

說明：由於國際學術研究大樓之實驗室包含附院及學校單位，後續管理責任及管理規範問題有待釐清。

決議：楊副校長裁示，附院單位相關實驗室應由附院生安會進行管理，而屬於學校單位之實驗室則應由校內之生安會管理。同一棟大樓管理規範應該一致，以免造成研究人員對規範產生混淆之情形，故管理規範應由雙方生安委員會共同討論。

● 提案（10107-03）

提案單位：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案由：醫研大樓動物中心之 P2 生物實驗室管理權責。

說明：日前動物中心洪獸醫有詢問校方生安組關於其 P2 實驗室管理之問題，但動物中心屬於附院之單位，是否應由附院生安會負責其管理較為妥當，故提出以釐清管理權責。

決議：楊副校長裁示，由於目前動物中心隸屬附院管理，故其 P2 實驗室管理應屬附院生安會之權責。

陸、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 上午 11：00 分整。

【附件一】102.06.20 生物安全櫃說明會上課情形

